

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罚没许可证件年检情况的 公 告

为严格实行罚没主体资格制度,加强罚没财务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承德市司法局和承德市财政局对全市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机构)的罚没许可证进行了年检。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罚没许可证件是执法机关取得罚没主体资格、领取罚没票据和据以实施罚没行为的资格证明,经承德市司法局和承德市财政局年检合格并加盖公章后,罚没许可证件正、副本有效。

二、经审查确认具有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机构)共 38 个,分别是:承德市商务局、承德烟草专卖局、承德市文物局、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承德市水务局、承德市双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市气象局、承德市公安局、承德市双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德市统计局、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

市交通运输局、承德市供销合作社、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德市审计局、承德市邮政管理局、承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德市森林公安局、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德市教育局、承德市审计局、承德市人社局、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德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承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承德市医疗保障局、承德市公安局旅游公交治安分局

三、凡未经年检审查确认的部门和单位均不具备罚没主体资格,不得实施罚没行为,市财政局不予核发罚没票据。无罚没主体资格实施罚没行为的,市司法局将认定其行为违法,一律视为乱处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出示或出示无效的罚没许可证件实施罚没行为的,有权拒绝,并可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 承德市司法局 2050280

承德市财政局 2256129

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